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仁112抗1474字第11300049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桂美裁定正本、再抗告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474號蔡錦麗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應送達陳桂美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張淑芳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74號

抗告人 蔡錦麗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翁儀齡

得再抗告。

